

敏實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圖書館之發展與強化其功能，設置圖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1. 統籌運用圖書經費。
2. 提昇圖書等教學媒體內容品質及相關設施。
3. 協助推廣圖書館各項讀者服務活動。
4. 發揮圖書館功能應行興革之建議事項。
5.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服務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處教務長及各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、華語文中心單位，各推薦委員一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，主任委員為會議時之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人員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始行開議及議決。
- 第八條 委員得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，但代表數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。
- 第九條 本會相關議決事項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，若需其他單位協助時，得報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續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